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领用协议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我行”）和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或“持卡人”）双方基于已经或者将来成立信用卡各项服务形成的银行卡服务合同关系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申领使用我行信用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重要声明：**乙方申请前应认真充分阅读并理解《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乙方确认申请信用卡业务，则视同于接受该《章程》和《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接受其约束。如果乙方不同意本《章程》和《协议》的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申请或者操作。乙方确认，甲方已完整向乙方解释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就增加乙方责任、限制乙方权利、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或甲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的所有条款向乙方作出相应提示和说明，乙方对所有条款已充分注意和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的约束。

### 第一章 申领

第一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并同意甲方向征信、保险、税务、房管、交通、通讯等有关部门和个人调查了解甲方的有关资信、财产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情况，用于发卡授信、贷后管理、额度审批、资信核查、异议处理等相关银行业务。乙方同意甲方向相关单位或机构索取乙方有关资料，但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和《章程》、提供我行信用卡有关服务及履行法定义务为限。

第二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信用卡申请材料，不同卡种的申请材料不同，乙方应在提交资料前仔细查看申请表的要求或咨询甲方工作人员。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因乙方提供资料失实、不完整等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为主卡申领人，可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申请办理附属卡。乙方承担其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有义务督促其附属卡持卡人遵守《章程》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并应承担因附属卡持卡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相关损失。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视同已同时通知附属卡持卡人，乙方有义务将该通知告知其附属卡持卡人。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以上资料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及时联系甲方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提供资料失真、不详尽或资料更新不及时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自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司法

机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相关合法机构、电信运营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及其他相关信用卡组织风险信息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机构、银行服务合作方（包括向银行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代理人、银行外包作业机构、联名信用卡合作方、其他为银行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或第三方数据服务合作方等）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客户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年龄等）、学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学籍、各类资格证书等信息）、职业信息、联系信息、通讯信息、生物特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声纹信息、指纹信息、人脸识别信息等）、位置信息、交易设备信息、个人信用信息、机动车信息、保险信息、公积金和社保以及税务信息、银行卡收支信息、资产类信息及负债类信息等相关信息。

甲方查询获得的上述信息可用于信用卡批核（包括发卡、激活等业务）及授信审批（包括调额、分期、风险管控、交易审查、交易关怀等业务）、APP及视频语音、网络电话等网络信道业务、热线电话服务（包括客户查询欠款、交易等信用卡查询及办理业务）等贷前、贷中和贷后审批与管理业务、担保资格审查、异议核查等合法的用途范围内。对于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的声明。甲方承诺对上述客户资料保密。

第六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建立的征信信息数据库报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含信用卡逾期还款记录等不良信用信息）等资料或信息；乙方清楚并知悉，如乙方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未还款等，甲方会将因此产生的银行不良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并在乙方本人的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司法机关、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处理上述资料或信息，或依照银行卡组织支付、清算及结算等方面的要求，将上述资料或信息提供给银行卡组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上述资料或信息用于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案件调查，债务追索等情况。如发生上述不良信息等报送情形且依法需通知乙方的，甲方可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对账单、催收函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联系方式以其提交并留存在甲方的联络信息为准。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依据上述授权向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提供、查询客户相关信息，无需再逐一向客户另行获取授权，甲方将审慎合法使用并保密，乙方确认知悉并自行承担该授权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获取或提供信息涉及乙方隐私、乙方可能因自身信贷记录不良而遭受不良影响等）。

## 第二章 审批及信用额度评估

第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授予信用额度及决定信用额度的范围，在必要时有权决定乙方是否需要交存保证金及保证金数额或提供其他担保。如需提供其他担保，相关担保资料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

第八条 信用卡主卡与附属卡的持卡人共享信用额度。甲方对乙方的信用卡信用额度实行客户级管理，即甲方根据乙方的资信情况、消费情况、还款信用等条件，为乙方设定总信用额度，乙方名下所有在甲方开立的信用卡卡片（含附属卡）的账户信用额度、分期付款总体信用额度、附属卡信用额度、预借现金信用额度等受甲方对乙方设定的总信用额度的控制，且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风险自行设定各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方式为循环额度或一次性使用额度。

第九条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消费、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调整其信用卡账户的信用额度（额度可调整直至为零），或者要求乙方按规定提供或增加担保。甲方调整信用额度通过短信、电话、官方微信、对账单等方式通知乙方。前述信用额度调整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的还款义务，乙方仍需清偿已经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等，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责任，除非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第十条 当信用额度不能满足乙方用卡需要时，乙方可以申请调高临时额度或永久额度，甲方根据乙方信用卡卡种、资信状况、用卡历史、调额用途等情况决定是否调额和调额幅度。

第十一条 自甲方发卡之日起，乙方超过3个月未激活卡片的，甲方有权不预先通知乙方即降低或终止乙方信用额度；乙方信用卡连续6个月以上未主动发生过交易的，甲方有权调减或终止乙方信用卡的信用额度，甲方将提前3个工作日以手机短信、电话等任一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信用卡连续18个月以上无主动发生过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和溢缴款为零的，甲方有权注销乙方信用卡，甲方将提前7个工作日以手机短信、电话等任一方式通知乙方。

### 第三章 使用及保管

第十二条 乙方领取信用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署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时使用该签名。未按规定签名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乙方领取信用卡后，应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或到甲方营业网点激活卡片，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

第十三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其卡片信息、密码、交易凭证和身份证等，乙方不得将信用卡卡片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且不得出租、转借、出售或转卖信用卡，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乙方遗忘密码，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信用卡到甲方营业网点或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办理密码重置。

第十四条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或本人授权实施的操作，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基于持卡人签

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但乙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信用卡被盗用、冒用的情形除外。

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除非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乙方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签字非本人所为、密码非本人输入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

第十五条 甲方对信用卡卡片设有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年。在符合续卡条件情况下，如果乙方在信用卡有效期满后不愿继续用卡的，则应在信用卡有效期满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到期自愿更换新卡。如果乙方不符合续卡条件，甲方有权拒绝为其续卡。已过期的信用卡，乙方在按照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得使用（收入款项除外），如乙方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信用卡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章程》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信用卡继续有效，同时甲方继续保留对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包括违约金、利息、年费、手续费、追索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下同）等权利。乙方不续卡或中途停止使用信用卡的，仍须清偿该卡所欠债务，并按规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章程和本合约、业务需要及乙方用卡情况等，在乙方符合到期续卡或换卡条件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到期续卡或换卡服务。如乙方在原信

用卡到期至少 30 天前没有通知甲方终止用卡并办理销卡手续，即表示乙方同意继续用卡，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为乙方更换新卡或更换卡类。对于已经下线、停止发行的卡产品，甲方有权在年费相同的情况下，为乙方发放其他信用卡产品，乙方可以选择继续使用，或者通过客服热线或到甲方营业网点进行卡片注销。乙方在办理信用卡注销、到期续卡或换卡后，甲方不收回原卡片，由乙方将卡片从中间剪成两半从而破坏磁条和芯片后自行销毁。由于乙方没有正确销毁卡片而导致卡片被盗用、被冒用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到期续卡或换卡条件包括：（1）与申请信用卡或上次续卡、换卡时相比较，乙方的资信状况没有恶化；（2）乙方没有第三十条所列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失信行为；（3）乙方没有向甲方提供过虚假信息；（4）乙方开卡激活并正常使用该信用卡；（5）甲方同意为乙方到期续卡或换卡。

第十七条 甲方受理乙方销户申请 45 日后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销户手续，乙方仍应偿还自申请销户至正式销户间发生的欠款。乙方存有溢缴款的预销户申请成功的账户，乙方可通过手机银行、ATM 或到我行网点柜台等方式及时办理提取相关手续，否则根据甲方公示的收费规则计收信用卡账户管理费至余额为零止，系统自动做销户处理。

第十八条 在境内，乙方信用卡可通过甲方指定的特约单位、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服热线或具有“银联”标识的受理点等使用；在境外，乙方信用卡可在具有“银联”标识的受理点进行使用。乙方在境内外

消费时，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银联、银行卡国际组织、甲方和收单银行有关规定。乙方在境内提取现金的限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以与特约单位或受理单位等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甲方的款项。**

**第二十条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制定的积分规则、增值服务及其他营销活动的各项规则。经甲方认定乙方以虚假交易、欺诈或其他不诚信手段套取积分、奖赠品、服务权益或其他经济利益的，甲方有权扣除、冻结积分或终止有关增值服务，并对已发放的权益及积分享有追偿权。**

**第二十一条 我行信用卡支持无卡、二维码、网络支付等方式，并且可根据产品创新、优化的需要进行支付方式拓展。乙方使用相关支付方式，应当知晓并理解相关使用规则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乙方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在互联网支付平台将本人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支付平台账户。在绑定时，甲方与相关支付平台将根据约定或其他合法的身份验证方式识别乙方身份及绑定操作的真实性。信用卡绑定后乙方可按照支付平台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关联信用卡支付。乙方知晓并理解信用卡绑定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信用卡绑定支付平台可能带来的账户和支付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平台账户被盗用导致信用卡账户的风险和损失）。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支付平台相关协议的要求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及

其他身份认证信息。乙方因支付平台安全缺陷引发的交易争议由乙方与支付平台自行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偿还甲方欠款。由于境外线上交易中卡片信息（卡号、卡片有效期、卡片安全码）具有身份认证的普适性，乙方知悉并允许甲方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将卡片信息三要素作为识别乙方身份的有效依据。

第二十二条 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是指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甲方具有闪付功能的 IC 信用卡或移动设备在中国银联指定商户的 POS 终端以联机闪付方式发起的，一定单笔交易金额以下的消费及预授权交易时，无需持卡人输密签名的功能。小额免密免签功能默认开通，限额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乙方须根据自身消费习惯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手机银行或到甲方营业网点等设定使用该功能的交易限额或关闭该功能。

第二十三条 小额免密免签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小额免密免签交易均视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所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得以该交易未使用密码或无签名为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

第二十四条 乙方须承担因芯片卡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若持卡人因伪卡或失窃卡提出否认小额免密免签交易的，需在交易日 72 小时内进行挂失，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协助乙方向银联的追偿申请。

第二十五条 信用卡交易仅限用于乙方个人合法日常消

费用用途，不得用于生产经营、股市和证券、购房分期、房屋按揭首付、偿还信用卡欠款及其他贷款、购买理财、投资套利、其他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消费与投资行为。乙方需保留消费相关凭证，有义务提供相关凭证配合甲方核查。根据监管规定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用途及流向进行监督，有权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供相关消费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发票、消费合同、消费POS单据等），乙方应予以配合；若乙方无法提供甲方认可的佐证材料或不予配合或经核实后资金用于非日常消费或其他不合规领域，甲方有权采取降低乙方信用卡额度、冻结或止付信用卡账户、控制转账分期交易、停止用卡、资产保全、要求乙方提前偿还透支金额或分期金额等相关措施，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还款或提出异议。

第二十六条 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或不发卡给乙方，甲方有权处理、转让其所有的债权。

第二十七条 若乙方仅申领信用卡数字卡，则数字卡仅支持线上消费，不支持刷卡、闪付、ATM取现等需要使用实体卡进行交易的场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乙方持有的数字卡在使用、还款、费用等各方面均与实体卡享有相同权利、履行相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基于乙方资信状况下降、出现违约情况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甲方有权限制或取消乙方信用卡交易，

并中止或停止乙方使用信用卡的权利，对于逾期 90 天以上信用卡账户，在乙方还清欠款后，甲方可主动发起销户。

**第二十九条**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分期还款，具体的分期方式、分期类别和还款方式详见甲方分期业务相关协议条款。

**第三十条** 关于联名信用卡的特别约定。

（一）本条约仅在乙方领用甲方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我行联名信用卡（以下简称“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适用。

（二）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同意在申请联名信用卡时一并申请成为联名方会员，亦完全知悉并了解关于联名方会员的各项规定，并接受其相关服务条款。为获得商品或服务，乙方使用联名卡进行交易的，甲方对任何商家提供给乙方的货品、服务及其质量或性能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退还使用联名卡交易取得的货物等方式向甲方索取退款；乙方对甲方的义务将不会因为乙方与该商家之间的任何争议而受到影响。乙方不得以和联名合作方发生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三）乙方使用联名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补换、挂失、损坏、有效期届满等情况而消灭。如联名信用卡仍在有效期内，但甲方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生终止、变更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联名卡或变更相关服务。对于联名卡终止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自行确定为乙方更换新卡片的卡种和有效期。乙方激活新卡即视为乙方同意该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信用卡。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信用状况、甲方风险管控因素、乙方违约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卡片已过有效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乙方未依约还款；乙方已经破产或身故；乙方资信状况经甲方评估存在异常；乙方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甲方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甲方风险管理能力；乙方涉嫌违反国际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乙方存在非法或在未经我行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乙方违反了甲方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等）选择单独或合并采取下述措施进行风险控制：调整授信额度和利率；要求持卡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终止办理乙方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和款项发放；宣布乙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乙方提前偿还；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第四章 挂失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发生信用卡遗失或被窃，应立即拨打甲方 24 小时客服热线、使用甲方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或到甲方营业网点办理挂失（电子现金除外，甲方不受理电子现金挂失），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自挂失生效后，发生的非乙方有意所为而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不再由乙方承担，但因以下情形而造成的债务和损失除外：

- （一）乙方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二）甲方调查情况，遭乙方拒绝；
- （三）遗失或被窃的信用卡无乙方签名。

## 第五章 收费及利息

第三十三条 乙方因使用我行信用卡而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和费用等（以下统称“欠款”）由甲方在乙方账户内直接记收，乙方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年费，首期年费在新卡激活的当天产生，具体年费及其他相关收费标准以甲方官网公布为准。乙方须在甲方列明年费金额的对账单所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前缴纳年费，缴费周期为一年，从信用卡账户中扣收且不再退还，在卡片有效期内，每年的年费将定期从前述账户中自动扣收。乙方清楚年费仅指乙方向甲方申请信用卡业务服务，按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而不是赠予积分、奖品、增值服务等的对价。乙方同意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暂停或停止卡片使用、调整信用额度、注销卡片、调整或

停止增值服务、积分、奖品等优惠情况要求退回或减少年费，除非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但乙方可参与甲方制定的优惠活动享受免除年费的优惠。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对账单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前偿还了当期全部应还款额的，对账单所载当期消费交易可享受最长56天的免息还款待遇，否则甲方自记账日起记收欠款利息，即按照全部应还款额（包括到期还款日前已偿还的部分款项）自记账日起至还款记账日止按透支利率计收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年利率百分之十八点二五（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月计收复利，计收对象为利息。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利率优惠活动和恢复标准利率。

第三十六条 预借现金业务（即透支取现）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透支取现金额将全部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预借现金业务包括透支提现和透支转账。乙方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时，甲方按规定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以甲方官网公布为准。第三十七条 乙方可通过ATM、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或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预借现金业务。乙方在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时，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及我行的有关规定办理。乙方通过ATM等自助机具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监管部门及甲方规定的信用卡单日及单笔ATM取现额度。甲方有权依据监管要求对乙方办理预借现金业务的限额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乙方账户内的溢缴款（存款）不计付利息，

行内提取溢缴款不需支付手续费。

## 第六章 对账单

**第三十九条** 乙方每月的账单日由甲方在发卡函中明确，并保持不变；甲方将根据乙方账户交易情况按月发送对账单。乙方应注意定期查收对账单并主动核对账务，乙方在对账单生成日（对账单生成日以对账单记载为准）15日后仍未收到对账单的，应及时向甲方索要对账单，否则视同乙方已收到。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甲方支付欠款。

**第四十条** 若乙方对对账单内容有疑义，应在账单日后10日内向甲方查询并提出异议，同时应说明理由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甲方应予以查证并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给予答复。在查证结果确认前，乙方应及时还款，如不及时还款，可能对乙方信用记录产生影响。

**第四十一条** 乙方有权向甲方免费索取最近12个月的对账单。

## 第七章 还款

**第四十二条** 乙方使用我行信用卡发生的欠款，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或自助渠道还款，也可签约自动转账还款。乙方的还款入账日以款项到达我行信用卡账户日为准。

**第四十三条** 收到乙方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

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正常及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抵偿已出账单、再抵偿未出账单，并按照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利息，后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等，甲方保留决定并更改还款顺序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乙方签约自动转账还款的，即授权甲方每月在对账单上所列“到期还款日”前一天或当天，按当期所列的应还款额，从乙方约定的还款账户中按约定还款种类进行扣划款项，偿还欠款。乙方须在“到期还款日”前两个工作日起确保还款账户备有足够的余额，否则，因余额不足及账户状态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未足额还款或自动扣划转账不成功而产生的透支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法违规、欺诈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在我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定期、活期存款及理财产品）中扣取相应款项，对于甲方行使抵销权而产生乙方利息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处分乙方相关信用卡项下抵质押物用于清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乙方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在催收的必要、合理范围内将乙方的个人资料和资信状况予以披露。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债务催讨公司等其他第三方机构追讨或代为追讨乙方的欠款，甲方因催收或委托催收

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第三方代理服务费等款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本人及担保人直接催缴欠款，或向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及所属基层公共组织或银行调查到的关联第三方等询问客户的家庭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请其代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甲方在实现债权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委托费、律师费等。

第四十七条 甲方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实行公告催收，并向社会或有关方面公布具有不良行为的客户名单，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将未履行判决义务的客户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人民法院向社会公示，人民法院可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

第四十八条 乙方同意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将乙方本人信用卡账户所有归属于甲方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于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的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约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四十九条 若乙方出现逾期后，与甲方约定通过个性化还款方式（即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账单分期等方式）来偿还债务时，乙方承诺就双方约定的个性化还款方式继续

承担还款责任，并且需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合约形式包括纸质、电子合约等双方认可的方式）。

**第五十条** 乙方可按照对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最低还款额为甲方规定的乙方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当期账单累计未还透支消费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以及当期产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预借现金本金、分期摊销本金及上期账单中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具体以对账单显示为准。

**第五十一条** 乙方若选择按最低还款额还款的，则不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欠款均从交易入账日起按透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所有债务还清为止。若乙方在最后还款日前还款额低于最低还款额，还必须承担以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逾期还款违约金设有最低收取限额。逾期还款违约金收费比例及最低收费限额以甲方官网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五十二条** 若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甲方有权对乙方信用卡停卡处理，但保留还款功能。

**第五十三条** 还款款项务必偿还至乙方在我行开立的本人信用卡欠款账户内，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指引乙方将还款款项存至任何第三方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因乙方未将还款款项偿还至本人信用卡欠款账户而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继续偿还其信用卡债务直至所有债务结清。

第五十四条 乙方清楚并同意按银行账单依约还款，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不成功、交易退货、交易差错等交易退款情况，交易退款将优先冲抵原交易欠款。若冲抵原交易欠款后还有剩余款项，则视同为还款金额，按第四十二条还款冲销规则处理。如客户原始交易日在当期账单日之前，在当期账单日之后进行退款，出账日账单应还金额与实际应还金额不一致，以我行手机银行、客服热线等渠道查询到的最新还款信息为准。

## 第八章 其他

第五十五条 为维护和提升信用卡服务能力，乙方授权同意甲方自行使用或向业务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事务之第三方（包括中国银联等银行卡国际组织、中国银联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银行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支付机构、银行的联名卡合作方、银行的服务机构、银行的消费金融机构合作方、外包作业机构及相关资信机构等）提供必要的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结算、联名卡服务、增值服务等金融服务用途。业务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事务之第三方仍需对客户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如乙方不同意向甲方业务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事务之第三方提供客户个人金融信息，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将依约停止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

务，乙方因而将无法享受甲方提供的相应优惠及增值服务。

第五十六条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作为甲方向乙方告知安全、交易账单等信息的重要途径，为保护客户权益，为更好向客户提供信用卡服务、金融服务及增值服务，乙方同意以其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件或微信账号等通讯方式接收甲方、甲方的业务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事务之第三方发送的服务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甲方已按乙方提供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微信号码任一方式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息，即视为已送达乙方本人。

乙方申请以其提供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微信账户等通讯方式与甲方进行业务操作。乙方以其提供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微信账户等通讯方式进行的相关业务操作，甲方均视为乙方本人合法有效的业务指令，并视为已授权进行相关业务操作，乙方对该操作引起的所有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如乙方不同意接受甲方或与甲方签约的业务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事务之第三方发送的上述信息，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将停止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因而将无法享受甲方提供的相应优惠及增值服务。

第五十七条 甲方有权基于乙方资信状况等原因或为维护乙方账户资金安全等目的，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可停止其信用卡的使用，乙方应配合甲方采取相关措施；甲方有权对境内外监管或执法部门确认为卡面与磁条或芯片信息不符

的卡片采取止付等措施，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亦可授权相关卡组织停止转接卡面与磁条或芯片信息不符的卡片交易。

**第五十八条** 如乙方申领我行信用卡过程中或激活我行信用卡后与甲方发生纠纷，在纠纷处理完毕之前甲方有权拒绝其领卡申请、调整信用额度申请等或有权暂停其使用信用卡。

**第五十九条** 我行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按规定使用我行信用卡的权利。发生（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可停止其信用卡的使用，同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信用卡，并对乙方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乙方不得以甲方采取或未采取停止信用卡使用的措施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责任，除非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一）乙方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二）乙方资信状况恶化；

（三）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合约中途解除、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导致或可能导致担保权利受损害的、担保权利的权属发生争议等情形之一，而乙方又未能提供令甲方认可的担保；

（四）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本《协议》及《章程》等规定。

**第六十条** 乙方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及地址、身份证件号码）有所变更或失效时，须及时通知甲方办理资料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

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其发送与甲方信用卡有关信息，甲方保留终止发送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因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用卡受阻的，甲方可视情况协助乙方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二条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申请表》《章程》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乙方有权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透支利率和违约金；对于其他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监督规定决定或调整。甲方如对《章程》《协议》、上述关于透支利率、违约金及其他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修改、变化和调整，将在我行官方网站（<http://www.nanhaibank.com>）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即生效。公告期内，乙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我行信用卡，乙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乙方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第六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其他条款及细则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及细则应继续履行。

第六十五条 乙方同意将信用卡申请表中乙方的送达地

址（包括现居地址或单位地址、电子信箱、手机号等）作为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或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

乙方变更任一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司法机关等（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无效、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或司法机关等、或乙方和其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商业信函或法律文书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甲方以公证、律师见证或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债权转让事宜或对乙方进行催收的，自公证、见证或公告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章程》、使用指南及金融惯例办理。我行信用卡交易还须执行该卡及交易涉及的有关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方批准乙方办卡申请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依据本申请表申领的所有我行信用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时失效。

**第六十八条** 甲方设立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0757）960123，向乙方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挂失办理及投诉受理等服务。